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02,849.8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170,337.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12,614,212.39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4,959,875.26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442,1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06,930股后的股本85,335,1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800,279.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77%。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